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司法精神科短期專案行政人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碩士(含)以上公共衛生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- (三)具公家機關或醫療院所辦理採購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司法精神科委託辦理計畫之階段性設備採購等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29,500 元，享勞、健保及勞退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 應徵 司法短期人員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 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 2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1. 學歷 15%：碩士 13 分，博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 - 2. 工作經驗 5%：具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- (二)面試 80%：工作職能 20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

務熱誠2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符合資格者，另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宋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46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